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9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10%股权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15年10月22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2015年11月18日，复星医药、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分别持有国控医投45%、45%和10%股权；

（2）2016年7月7日，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共同出资对国控医投增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国控医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

分别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人民币22,5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该交易完成前后,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均分别持有国控医投45%、45%和10%股权;

(3)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8,459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94,238
房屋租赁	90

●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包括:

(1) 2015年7月30日,复星医药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20,250万元认购重庆医股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占重庆医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

(2) 2015年9月17日,复星医药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共同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

(3) 2015年10月22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2015年11月18日,复星医药、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20%股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国控医投10%股权;

(4)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与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投资”)签订《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双健医疗投资”）。星双健医疗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以现金人民币6,12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51%；星双健投资以现金人民币5,880万元出资，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49%；

（5）2016年7月7日，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共同出资对国控医投增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国控医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分别出资现金人民币22,500万元、人民币22,5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该交易完成前后，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均分别持有国控医投45%、45%和10%股权。

●交易风险：由于标的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参与投标摘牌国药控股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健康在线”或“标的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19号）所载的国药健康在线评估值，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金额范围内确定。若复星平耀对标的公司成功摘牌，还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复星平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药健康在线现有股东国药控股之董事，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控股仍持有国药健康在线4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故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本公司与国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法定代表人魏玉林。国药控股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药控股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01099；截至

本公告日，国药控股发行在外总股本 2,767,095,089 股，其中：国药产投占约 56.79%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13,810,7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091,96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718,782 万元；2015 年度，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700,38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75,598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药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14,845,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242,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602,519 万元；2016 年 1 至 3 月，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58,0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01,977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药控股董事，且本次交易后国药控股仍持有国药健康在线 45%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药健康在线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国药健康在线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网络运行维护，食品流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国药健康在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国药控股、上海仟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修投资”）、上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投资”）和自然人刘志强分别持有国药健康在线 55%、25%、15%和 5%股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健康在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27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6 万元；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国药健康在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22 万元。

根据国药健康在线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药健康在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2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76 万元；2016 年 1 至 3 月，国药健康在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15 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用收益法、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药健康在线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819 号”《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前，国药健康在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4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64 万元。经评估，国药健康在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国药健康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中对应的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中对应的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	5,500	55%	4,500	45%
仟修投资	2,500	25%	2,500	25%
恒通投资	1,500	15%	1,500	15%
刘志强	500	5%	500	5%
复星平耀	-	-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以期以国家医疗卫生改革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为契机，将国药健康在线的丰富线上医药服务及运营经验与本集团线下医药产品资源和医疗服务实体单元相结合，推动本集团互联网战略布局。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汪群斌先生、姚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复星医药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及其进展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2 日，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合计 20%股权；2015 年 11 月 18 日，复星医药、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医药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 20%股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国控医投 10%股权、德邦创新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国控医投 10%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分别持有国控医投 45%、45%和 10%股权。该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交割。

2、2016 年 7 月 7 日，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共同出资对国控医投增资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国控医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分别出资现金人民币 22,500 万元、人民币 22,5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交易完成前后，复星医药、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均分别持有国控医投 45%、45%和 10%股权。该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待办理。

##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